附件1

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

专科培训基地申报基本要求

一、申报要求

培训基地申报与评审面向中国康复医学会单位会员（申报单位应已完成注册并缴纳会费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医院基本要求

1.三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，床位总数≥600张；或三级康复医院，床位总数≥300张。

2.可接收疼痛康复病种的床位数≥10张，专科门诊量≥3千人次/年；病房患护比≥1：0.4。

3.设立独立病房、功能评定室、物理因子治疗室、功能康复室（含PT/OT）、手法治疗室和疼痛介入治疗室。

（二）疼痛康复专业要求

1.疼痛相关疾病：临床收治各种疼痛及相关疾病患者为主要对象。收治病种主要包括：颈椎病、肩周炎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、膝骨关节炎、偏瘫肩痛、脊髓损伤后疼痛。（具备以上4项即可）

2.有开展疼痛康复临床-康复-护理一体化服务的能力；有完备的疼痛康复规范化治疗与康复、护理的能力。

3.能够开展疼痛治疗与康复相关的评估与治疗技术。

（三）基本设备设施要求

1.培训基地专科专有设备

评估设备：肌骨超声设备。

治疗设备：（1）康复训练设备；（2）物理因子治疗设备；（3）疼痛介入治疗设备：肌骨超声设备。

2.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有的急救设备，如各种监护仪、急救设施。

三、师资要求

1.学科带头人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，疼痛/康复医学相关专业，有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。

2.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5年内：①有省级以上的科研教学课题；②发表与疼痛康复相关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学术论文≥5篇；③举办过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3.疼痛康复专科教学团队有丰富的临床和教学经验：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康复医师≥2人，从事疼痛康复工作5年以上的医师≥2人；从事疼痛康复5年以上的治疗师≥2人；培训基地教师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≥2人。具有较高的培训辐射能力，近3年接收进修医师、治疗师人数不少于5人。

四、教学内容

1.疼痛诊疗、护理、康复基本理论。

2.疼痛康复、护理的操作技术规范。

3.培训课程安排合理，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至少1:2。

4.以中国康复医学会“疼痛康复指南”（人民卫生出版社）等为基础教材。

五、保障能力

1.有独立规范的教学教室和实习场所。

2.能协助安排学员的食宿。

3.有专人负责学员临床实践教学，确保学员实践期间的安全。